

商务部关于统一使用加工贸易电子联网审批管理系统的通知

商机电函[2003]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外经贸委(厅、局)，哈尔滨、长春、沈阳、南京、广州、成都、西安、武汉市外经贸委，深圳市经贸局：

为落实国务院领导关于加工贸易实现联网监管的指示精神，尽快实现商务部加工贸易审批管理系统与各相关管理部门监管系统的联网，简化企业程序，提高加工贸易审批管理的效率，完善审批系统的统计分析和汇总功能，动态掌握加工贸易变化趋势，我部决定从2003年9月10日起，全国各级外经贸主管部门加工贸易审批管理机关(下称审批机关)和各类加工贸易企业(下称企业)统一试用网络版加工贸易电子联网审批管理系统(下称新审批系统)上报和审批新的加工贸易合同，10月1日起正式使用。审批机关和企业免费使用新审批系统，免交商务部网络使用费和系统运行维护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新审批系统

新审批系统采用网上上报申请数据和网上审批的方式。企业通过互联网进入外经贸专网，将数据报送到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下称电子商务中心)数据库(下称中心数据库)，审批机关通过专网，从中心数据库读取企业的上报申请数据，审批后的数据返回到中心数据库；企业从中心数据库了解审批结果。

新审批系统在审批端和企业端采用了新格式的《出口制成品及对应进口料件消耗备案清单》，新增了《加工贸易保税进口料件内销申请表》、《国产料件申请备案清单》、《出口制成品及对应国产料件消耗备案清单》、《加工贸易不作价设备备案申请表》和《加工贸易不作价设备批准证》。

二、新审批系统的数据查询功能

新审批系统完善了数据汇总分析功能和组合查询功能，并设置了查阅的专用网址(<http://jmsa.ec.com.cn/jmsa/index.htm>)。各级审批机关可根据权限范围，查询本审批机关及其下属机关的全部审批汇总数据。

### 三、新审批系统安装和应用培训

各审批机关和企业的系统操作人员培训,由各省级审批机关会同电子商务中心或其代表处负责完成;各级审批机关的新审批系统安装由中心或其代表处负责完成。中心及其驻当地代表处要密切配合各审批机关,做好技术支持和服务工作,采取有力措施和手段,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9月底,由机电司、信息化司牵头组成联合调查组,赴主要省市听取管理机关和企业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为全面推广应用做好准备。

### 四、关于系统安全设置

由于企业是通过公网进入电子商务中心内部数据库,决定采用通行的"安全认证证书"形式保证系统数据库的安全性。"安全认证证书"介质可由企业自行提供,或由企业委托电子商务中心无偿代购。"安全认证证书"统一由电子商务中心一次性制作(一周内完成)并提供企业永久使用,不收取任何费用。

企业安全认证证书信息采集采取网络投送、用户密集地区现场办公及纸面报送三种方式。各审批机关负责通知属地企业限时完成报送相关材料。现场办公的,由所在地加工贸易主管部门牵头负责,电子商务中心或其驻当地代表处配合完成。制作完成的证书应尽快发送至用户手中。

### 五、关于旧审批系统历史数据的转换

在推广新电子审批系统的同时,做好新旧审批系统数据的转换工作。首先由电子商务中心编制转换程序,并经测试后,对各个审批机关旧版的审批数据进行转换,导入新系统的数据库备用。具体操作方案另行通知。

为保障加工贸易审批业务的平稳过渡,对仍在使用 JM2·0 版执行的加工贸易合同,审批机关的 JM2·0 版程序须保留至合同执行完毕。

地方审批机关自编程序的数据,由电子商务中心协助编制,专用程序并负责转换后导入新审批系统数据库。

### 六、加快我部加工贸易电子联网审批管理系统升级换代,为联网打好基础

为做好与企业、部外相关管理部门以合同为单位的加工贸易系统联网监管准

备工作，我部有关单位将征求部内外有关单位的意见，加快现行加工贸易电子联网审批管理系统升级换代，争取尽快实现与部外单位的全面联网。

各级审批机关在新审批系统应用过程中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及时与我部（机电司）联系；有关技术问题，请与电子商务中心或其代表处联系（电子商务中心技术支持电话：010—67870108，67800287/0223/0432/0461）。

特此通知，请遵照执行。

2003年9月2日